

动物科学与医学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研究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我院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为人民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相关部门、各院（所）要切实重视此项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下复试的方式。复试过程中严格过程管理，确保复试开展全程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考试流程、考核组组成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线下复试要坚持以人为本，提高考生服务水平，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保障考生健康权益。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各专业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教育部、辽宁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依据已掌握生源和完成分配计划任务所需制定细则，一专业一策，并报研招办审定、备案。实施细则要符合培养单位学科特点，明确衡量标准、测试程序以及调剂方案。

2. 组织成立本单位招生复试专家组，负责专家库建设。指导并培训招生复试专家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学术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导师人数不足的可以聘请专业经验丰富的学术学位导师参加）。

3. 负责确定本学院所有专业复试考核科目、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保管试题库。

4. 负责审核并妥善保管各招生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5. 负责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进行资格审查，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研招办审定、备案，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定，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招生复试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考生复试考核的（含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相关工作。

2. 负责考生复试的面试相关工作。

招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在线下专业能力素质考核及综合面试时需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招生复试专家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其工作行为，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责权。

三、资格审查

考生经研招办对身份进行检查核验后。学院通过**线下方式**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务必于3月29日（周五）9:00-17:00到动物科学与医学学院一楼大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3.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其他。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

（一）复试时间安排

本年度复试时间为3月30日-4月30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3月25日-3月29日，确定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学校复试工作办法和各招生学院复试实施细则。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加入学院复试通知QQ群。群①147226430，群②762490433，请勿重复加群！请务必备注报考专业与姓名！）；

2. 第一阶段复试：3月30日-4月7日，各招生学院开展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复试开始前，考生必须签订《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留在学院备查。

3. 第二阶段复试：4月8日-4月30日，在国家调剂平台开通后，各招生学院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公布调剂名额，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4. 硕士拟录取审查：5月-6月，研究生院对全部拟录取数据开展复查，数据修改，并对全部拟录取考生公示，6月初上报教育部录取审查。

（二）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13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30%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四部分组成。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综合能力考核各占100分，满分20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用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问答”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1. 思想政治考核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

2.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各学院要责成专人组织参加本院复试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具体测试细则及结果反馈另行通知）。

3.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是对考生对所报考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实验）能力的考核，满分100分。考核科目严格按照学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复试科目知识点测试问答 (50 分)

(2) 复试科目相关专业素质和技能问答 (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各学科考核方式及各学科负责老师联系方式:

类别	学科	考核方式	联系老师	联系方式
学硕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现场问答	李老师	15040038368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现场问答	李老师	18540329759
	基础兽医学	现场问答	张老师	18840686233
	预防兽医学	现场问答	文老师	18811794637
	临床兽医学	现场问答	孙老师	15382115254
专硕	兽医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复试科目)采取笔试形式。(含非全)	盖老师	17824938363
	畜牧	现场问答	尚老师	15040051974
	渔业发展	现场问答	胡老师	15524435243

4. 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能力考核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考查其综合能力素质,满分100分。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意志品质和品德;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⑤外语听说能力;

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⑦实践、实验动手能力。

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知识问答与第①、②、③、④项合计30分;⑤外语听说能力合计30分;第⑥、⑦项合计40分。

5. 专业能力素质考核与综合能力考核的具体要求

(1) 每名考生考试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 考核过程中要求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准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面试前，复试小组成员要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并不得随意出入面试现场。

(3) 考生多的学科（专业）可以按照流水线进行，由同一批人员对所有该学科（专业）进入复试的考生考核，保证一个标准。

(4) 复试小组在考试考核前要召开会议，统一明确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等。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5) 考核要进行现场录像、录音和记录，考场录像和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像文件、录音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6.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试题由培养单位负责命制，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培养单位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科目相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均为100分，60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各院（所）复试前，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时间、科目、地点等请关注学院通知，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研招办备案。

五、总成绩与录取

（一）成绩计算方式：

（1）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

复试总成绩 =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成绩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2）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

$$\text{总成绩} = \frac{\text{初始总成绩}}{5} \times 70\% + \frac{\text{复试总成绩}}{2} \times 30\% \quad (1)$$

注：复试专业课满分>100的科目，折算成百分制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二）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的原则，全日制

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4. 第一志愿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申请调剂复试者，按照剩余专项计划数，不区分类别和专业，按照初试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入复试，录满为止。

（三）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 综合能力考核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录取的研究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入学资格，做退学处理。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所）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的具体实施参见《沈阳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学校纪委（监察处）将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组对各院（所）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2.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纪委的监督、检查。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5. 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电话：024-88487057；邮箱：
10157yz@163.com（保证在接收邮件 48 小时之内回复）。

动物科学与医学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